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- 一、註冊日期：113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7 時 30 分。
- 二、註冊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- 三、註冊方式：班級式註冊（由各班導師主持）。

註冊繳費：領取代收代辦繳費四聯單（開學後發放），依四聯單上繳費期限及方式繳納，各班收齊學校存查聯交至**總務處出納組**。

四、註冊手續：

- （一）檢查服裝儀容。
- （二）全班收齊學生證至教務處蓋註冊章（沒蓋章可能影響相關權益）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註冊時應穿著學校規定的服裝，儀容整潔。
- （二）因故無法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註冊者，須事先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，憑請假單**補辦註冊**，並須於規定時間內辦妥。
- （三）開學日起連續三天未到且未辦理請假手續者，將依規定**通報中輟**。
- （四）具有低收入戶、原住民身份、申請安心就學同學、或有申請助學金需求的同學，**務必將學生本人帳戶或家長帳戶的金融機構**存簿影本交總務處出納組，以利之後補助發放事宜。（已交過郵局存簿影本的可不用再交）
- （五）開學日後發學期成績單。

六、2/16（週五）早自習至第一節註冊、班務處理、大掃除，第二節開學典禮，第三節正式上課。

七、本須知另行公告於學校網頁行政公告區。

（<https://www.lkjh.tp.edu.tw/>）



若遇修正，請隨時上網查看最新資訊